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1〕6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39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6123 万元（详见附表 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252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600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分类收支

科目 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列入支出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后，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抓紧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

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此次同步下达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14日



抄报（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 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
					其中：劳务报酬不低 于以下金额				
十二	昌吉州	16123	12523			3600			
74	奇台县	3568	2626			942			
75	阜康市	1534	1207			327			
76	吉木萨尔县	2069	1615			454			
77	木垒县	2983	2134			849			
78	昌吉市	3222	2787			435			
79	呼图壁县	1389	1103			286			
80	玛纳斯县	1358	1051			307			

附件2:

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illegible]